

2023 年度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由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的通知》（连委办发〔2019〕56号）文件，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为：

第一条根据《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1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市应急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市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核电厂核事故场外应急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起草相关规程、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

自然灾害类、核电厂核事故场外应急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

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核电厂核事故（场外）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核电厂核事故（场外）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

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板块）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相关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

设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

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二）应急指挥中心（三）风险监测和减灾救灾处（四）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五）火灾防治管理处（六）防汛防旱处（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处）（七）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行政服务处）（八）安全生产基础处（九）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十）规划科技和信息统计处（十一）政策法规处（十二）

新闻宣传教育处（十三）核应急管理处（十四）机关党委（十五）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处（十六）安全生产巡查督查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连云港市应急管理服务中心（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机关），连云港市应急管理服务中心（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严格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深化安全发展城市建设和专项治理行动，实施全领域、全行业、全链条、全流程安全监管，防范化解突出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保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切实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全面开展宣贯工作。二是持续拧紧安全生产责任链条。综合运用巡查督察、考核考察、奖励惩戒等措施，强化党委政府责任落实；推动专委会、部门履职尽责，切实消除监管盲区，强化行业监管责任落实；以企业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企业全员责任体系建设为重点，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三是精准聚焦深化安全专项治

理。推广运用专项整治典型经验和制度成果，加压冬季安防行动，小切口梳理重点整治事项，持续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四是科技引领提升智慧监管效能。扎实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监管平台建设；持续推动危化企业双重预防建设，高水平建成盛虹炼化、中化循环产业园等重大石化产业项目，持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推动企业自动化改造；深入推动智云安全护航，实现风险岗位智能巡查。五是固本强基强化基层安全管控，推动镇街安全管控标准化建设，开展镇街区域风险评估“回头看”，推广运用挂钩帮扶、双重预防、标准创建等制度。发挥社会服务机构平台化效能，开展安全生产“三类机构”集中治理行动。实施精准化监管，加大行政处罚、行刑衔接、失信惩戒、公开曝光力度，强化执法震慑。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0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15.7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89.11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04.84	本年支出合计	4,204.8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204.84	支出总计	4,204.8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4,204.84	4,204.84	4,204.84														
105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4,204.84	4,204.84	4,204.84														
105001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3,598.40	3,598.40	3,598.40														
105002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服务中心（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606.44	606.44	606.4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204.84	2,455.84	1,74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5.73	615.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5.73	615.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62	179.62				
2210202	提租补贴	436.11	436.1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89.11	1,840.11	1,749.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305.11	1,840.11	1,465.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807.31	1,807.31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5.00		1,405.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60.00		6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32.80	32.8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84.00		284.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284.00		284.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204.84	一、本年支出	4,204.8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0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15.7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89.11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204.84	支出总计	4,204.8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04.84	2,455.84	2,204.26	251.58	1,74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5.73	615.73	615.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5.73	615.73	615.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62	179.62	179.62		
2210202	提租补贴	436.11	436.11	436.1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89.11	1,840.11	1,588.53	251.58	1,749.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305.11	1,840.11	1,588.53	251.58	1,465.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807.31	1,807.31	1,564.37	242.94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5.00				1,405.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60.00				6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32.80	32.80	24.16	8.64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84.00				284.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284.00				284.0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55.84	2,204.26	251.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6.39	2,156.39	
30101	基本工资	413.93	413.93	
30102	津贴补贴	927.11	927.11	
30103	奖金	307.59	307.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61	134.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30	67.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43	115.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0	10.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9.62	179.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58		251.58
30201	办公费	11.50		11.50
30202	印刷费	12.00		12.00
30203	咨询费	30.00		30.00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07	邮电费	7.00		7.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0		5.50
30228	工会经费	16.83		16.83
30229	福利费	12.15		12.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60		122.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87	47.87	
30302	退休费	47.87	47.87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04.84	2,455.84	2,204.26	251.58	1,74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5.73	615.73	615.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5.73	615.73	615.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62	179.62	179.62		
2210202	提租补贴	436.11	436.11	436.1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89.11	1,840.11	1,588.53	251.58	1,749.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305.11	1,840.11	1,588.53	251.58	1,465.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807.31	1,807.31	1,564.37	242.94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5.00				1,405.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60.00				6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32.80	32.80	24.16	8.64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84.00				284.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284.00				284.0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55.84	2,204.26	251.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6.39	2,156.39	
30101	基本工资	413.93	413.93	
30102	津贴补贴	927.11	927.11	
30103	奖金	307.59	307.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61	134.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30	67.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43	115.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0	10.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9.62	179.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58		251.58
30201	办公费	11.50		11.50
30202	印刷费	12.00		12.00
30203	咨询费	30.00		30.00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07	邮电费	7.00		7.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0		5.50
30228	工会经费	16.83		16.83
30229	福利费	12.15		12.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60		122.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87	47.87	
30302	退休费	47.87	47.87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50	0.00	12.00	0.00	12.00	15.50	15.00	20.5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42.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94
30201	办公费	10.00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3	咨询费	30.00
30205	水费	1.50
30207	邮电费	7.00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6.44
30229	福利费	11.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3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50.00				50.00
货物					50.00				50.00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50.00				50.00
	2023 年度政府采购经费	专用设备购置	应急救援设备类	分散采购	50.00				50.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204.8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304.39 万元，减少 6.75%。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204.8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204.8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04.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4.39 万元，减少 6.75%。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调整，根据业务需要，相应的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204.8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204.84 万元。

(1)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15.7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提租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5.96 万元，减少 0.96%。主要原因是一、人员变动，相应经费变动。二、公积金等政策性调整。

(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3,589.11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98.43 万元，减少 7.68%。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调整，根据业务需要，相应的经费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4,204.8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204.8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04.84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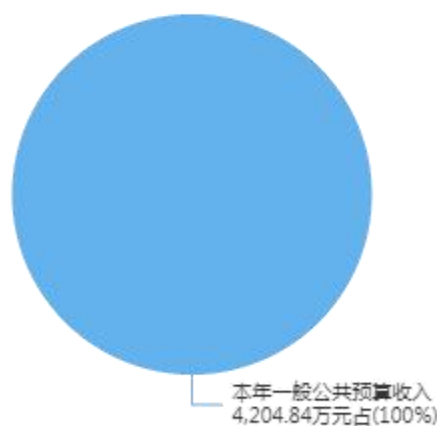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4,204.8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455.84 万元，占 5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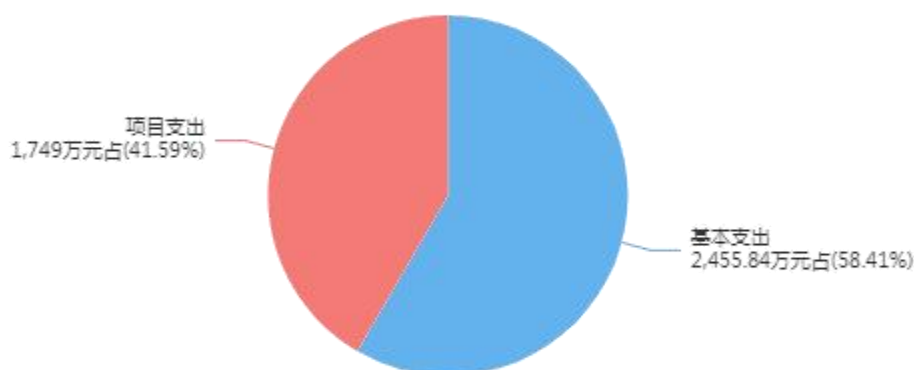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749 万元，占 41.5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204.8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04.39 万元，减少 6.75%。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调整，根据业务需要，相应的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204.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04.39 万元，减少 6.75%。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调整，根据业务需要，相应的经费减少。

其中：

（一）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79.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 万元，减少 3.13%。主要原因是一、人员变

动，相应经费变动。二、公积金等政策性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36.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6 万元，减少 0.04%。主要原因是一、人员变动，相应经费变动。二、提租补贴等政策性调整。

（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1. 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807.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2.05 万元，增长 14.73%。主要原因是一、人员变动。二、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2. 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4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8.5 万元，减少 22.53%。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调整项目，相应的经费减少。

3. 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支出 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 万元，减少 53.13%。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调整项目，相应的经费减少。

4. 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32.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2.98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科目调整。

6. 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 2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科目调整。

7.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5 万元，减少 100%。
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科目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455.8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04.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251.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204.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4.39 万元，减少 6.75%。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调整，根据业务需要，相应的经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455.8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04.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251.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3.64%；公务接待费支出 15.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6.3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编制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

行节约，压减开支。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42.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3 万元，减少 1.3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5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204.84 万元；本部门共 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

政性资金合计 1,749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反映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

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防治森林草原火灾、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